

1. 卖方声明：已如实告知买方车辆实际车况（含使用情况、维修记录、故障情况等），无隐瞒、虚假陈述，所提供车辆及相关证件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确保买方能正常使用车辆。若因权属、证件、车况隐瞒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或产生损失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买方声明：已现场查验车辆及相关证件，确认车辆车况、参数、手续符合自身需求，自愿购买该车辆，已足额支付交易款项，无拖欠。

3. 车辆交付后，车辆的所有权、使用权正式转移至买方，此后车辆的交通违章、交通事故、维修保养、保险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费用均由买方承担，与卖方无关。

本证明一式两份，卖方、买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按手印/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五、签字确认

卖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9月11日

买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证明见证方（可选，如中介、社区/单位）

姓名/单位名称：_____

签字/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收 据

No 2266629

2016年 9 月 11 日

第 号

摘 要	金 额						备 注			
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	元	角	分
电动三轮车(以旧换新)				7	2	0	0	0	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 佰 拾 万 仟 柒 佰 贰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¥: 72000.00										

第二联: 客户

主管: 钱

经办人: 1878767895